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证券代码：00275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债券代码：128040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文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修订说明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并对重组报告书中相关淀部分进行了补充说明。上述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七、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一）浙农控股收购华通集团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作价的依据，溢价情况及合理性”、“（二）浙农控股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九）备考审计报告包含商誉的风险”、“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六）结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程安排、交易完成前后浙农控股控股权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浙农控股合并财务数据按照反向购买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和“（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如发生减值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三、已在“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重大事项提示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四、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九）收益法下，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确认和详细评估过程”和“（十）市场法下，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五、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值的确认依据以及业绩承诺能与收益法评估法下的相应数据不存在差异；承诺期净利润可比增长率设置的依据，与实际增长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以及标的业绩的可实现性情况。

六、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内容，在“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核心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七、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重大事项提示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八、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十）市场法下，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九、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十一）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能够覆盖商誉减值风险的相关内容，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最终出资自然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相关承诺，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况。

十、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 /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九）商誉减值风险”、“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六）结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程安排、交易完成前后浙农控股控股权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浙农控股合并财务数据按照反向购买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和“（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商誉金额如发生减值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十一、已在“重大事项提示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七）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内容，在“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核心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超额业绩奖励设置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十二、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八）业绩承诺方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该股份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按票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或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未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本企业/本将转让锁定期内的华通医药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华通医药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方姜安春、汪路平等16名自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该股份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按票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未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本企业/本将转让锁定期内的华通医药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华通医药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华通集团承诺：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该股份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按票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或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未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将将锁定期内的华通医药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华通医药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

5.交易对方姜安春之普通合伙人、姜安春之11家有限合伙人之普通合伙人姜安投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姜安投资承诺不再接受、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出的下列申请：

（1）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

（2）为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提供质押、抵押登记或设置他项权利，但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的除外；

（3）办理退伙。

当本企业的合伙人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时，本企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再行办理相关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如前述承诺事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姜安春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姜安春之有限合伙人为姜安壹、姜安武、姜安鸟、姜安伟、姜安柱、姜安程、姜安胶、姜安玉、姜安蛋、姜安楷、姜安乐、姜安鹏、姜安鲲、姜安鹤、姜安鹰、姜安鹗、姜安鹤、姜安鹏、姜安鲲、姜安鹤、姜安鹏、姜安鲲、姜安鹤、姜安鹏、姜安鲲